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校教专委字〔2023〕18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实验教学过程，科学组织实验教学，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独立开设和附设于理论课的实验课教学。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锻炼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基本能力，提高学生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全校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组织重大实验教学改革，推广实验教学经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共同促进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开放共享。

第五条 学院负责制订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制订、实施实验教学计划，监控实验教学质量，管理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工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验教学计划与大纲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院要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实验课程名称、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学时、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学分等内容列出，形成完整的实验教学计划。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凡是教学计划要求开设的教学实验，无论是否独立设课，都应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由系（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实验教学的教师或者实验技术人员编写，要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增设提高型实验（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实验）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引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实验教学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确定，不得减少实验项目和课时数，确保实验开出率达到100%。未经批准不得减少应开实验项目，不得随意增加实验项目。

第十条 落实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学院应组织所属各系（教研室）、实验室办公室对下学期有实验教学项目的课程安排任课教师，并依据教学大纲编制各专业实验教学授课计划。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实验课前的准备。实验授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是否完备。对于第一次指导或难度较大的实验，必须预做。初次指导实验的

青年教师（或实验员）必须试讲，经实验室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指导。

第十二条 严格要求，认真上好实验课。实验指导教师应宣讲《学生实验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文明、纪律、安全等方面教育。实验前，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介绍与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和注意事项。实验进行中，实验指导人员要巡回检查、具体指导，不得脱岗。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按时完成实验任务，并准确做好实验记录。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数据、结果等进行审核、验收、签字后，方允许学生离开。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安全管理。教务处牵头开展教学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对教学实验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学院定期组织对各实验课程相关实验教学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物料、实验工艺和实验环境进行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原则上所有实验课程的第一学时应安排实验安全教育。学院须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对参与实验教学的师生进行培训考核，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第五章 实验报告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课程等特点制定实验报告格式，并在本学院内实行统一格式。对部分特殊课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实验报告形式。

第十五条 实验课后，学生要及时整理分析实验资料，按时完成实验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交至实验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授课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记载实验成绩。对于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应按规定将学生实验成绩上传教务系统。

第十七条 实验报告实行学院存档，保存年限为学生毕业或退学等离校后五年，鼓励有条件的学院以电子文档形式长期保存。

第六章 考试与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根据实验课教学大纲要求，单独组织考试。考试可分为书面考试和操作考试，考试内容按必做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非独立设课的课程教学实验课，原则上采用考核方式，根据上课情况和实验报告成绩确定学生的实验成绩，并参照实验学时与课程总学时比例记入课程总成绩中。缺交实验报告三分之一或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考试。

第二十条 在学习期间未能取得规定实验教学学分的学生不得毕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同意学生申请实验课程自修、免修。学生的实验考核记录（含成绩单）的保存年限为学生毕业或退学等离校后五年。

第七章 实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主动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方法、实验内容、实验手段的研究，研制或改进实验设备，撰写新的实验教材、实验论文。要加强“互联网+”、虚拟仿真技术、慕课、移动应用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平

台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庆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校教字〔2018〕17号）同时废止。